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7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6GXPLH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PBL-STEM+AICT
跨域統整智慧學習扎根計畫」之「AICT運算思維教育基地
基地學校」及「STEM跨域統整教育基地學校」招募說明會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0918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中小學推動運算思維及人工智慧教育，旨揭計畫以
專題導向(Project Based Learning, PBL)結合運算思維素
養(Computational Thinking, CT)，將資訊作為工具，導
入各學科領域，進行STEM跨域統整學習；並補助免費軟體
及硬體公版教具，搭配公版教材及教師研習培訓，輔導參
與學校導入課程教學(詳如附件說明會文宣)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瞭解之學校校長及教師共同出席，招募說明會相
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AICT運算思維教育基地」實體招募說明會：

圖書館 114/02/03 10:15



1140001024

無附件

- 
- 1、主要聚焦於「運算思維」、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程式語言」等資訊科技基礎能力之培養，以本計畫提供免費軟、硬體公版教具，搭配基地聯盟編撰之公版教材或自編教材，輔導參與學校導入學期課程教學。
- 2、主要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訊領域相關教師。
- 3、說明會場次如下，請擇一參加：

- (1)彰化場：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辦理。
- (2)臺東場：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辦理。
- (3)雲林場：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4時，假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辦理。
- (4)臺南場：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。
- (5)金門場：114年2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4時，假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辦理。
- (6)南投場：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辦理。
- (7)宜蘭場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辦理。
- (8)臺北場：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辦理。
- (9)嘉義場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假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。
- (10)澎湖場：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，

假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辦理。

(1 1)桃園場：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

假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二)「STEM跨域統整教育基地」線上招募說明會：

- 1、以本計畫補助軟、硬體STEM公版教具，搭配公版教材或自編教材，輔導參與學校導入「探究實作」、「多元選修」、「物理實驗」、「化學實驗」、「生物實驗」、「國中理化實驗」或其他相關實驗課程教學。
- 2、主要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物理、化學、理化、生物、地科等STEM相關領域教師。
- 3、說明會場次如下，請擇一參加：
 - (1)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 - (2)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。
 - (3)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，說明會連結於報名成功後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為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請於各場次說明會舉辦日期前3天完成報名，網址如下，請選擇欲參加之教育基地屬性報名：

- (一)「AICT運算思維教育基地」實體招募說明會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zydtx>。
- (二)「STEM跨域統整教育基地」線上招募說明會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nnA3x>。

五、本案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案內校長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指派代理人代理職務，循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報送，俾利線上審核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北區計畫團隊承辦人詢問：

(一)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恆星)陳又瑄專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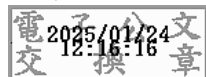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話：02-77496499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ilychen10636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